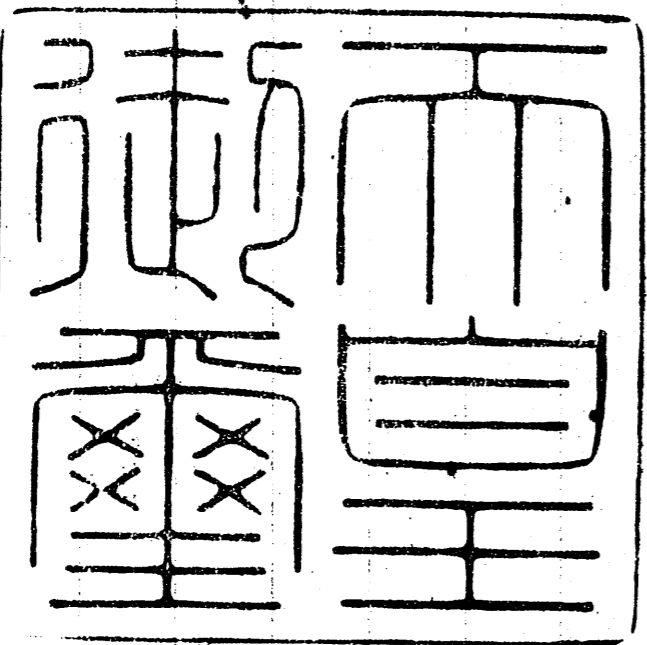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朕南洋群島官有財産評價委員會官
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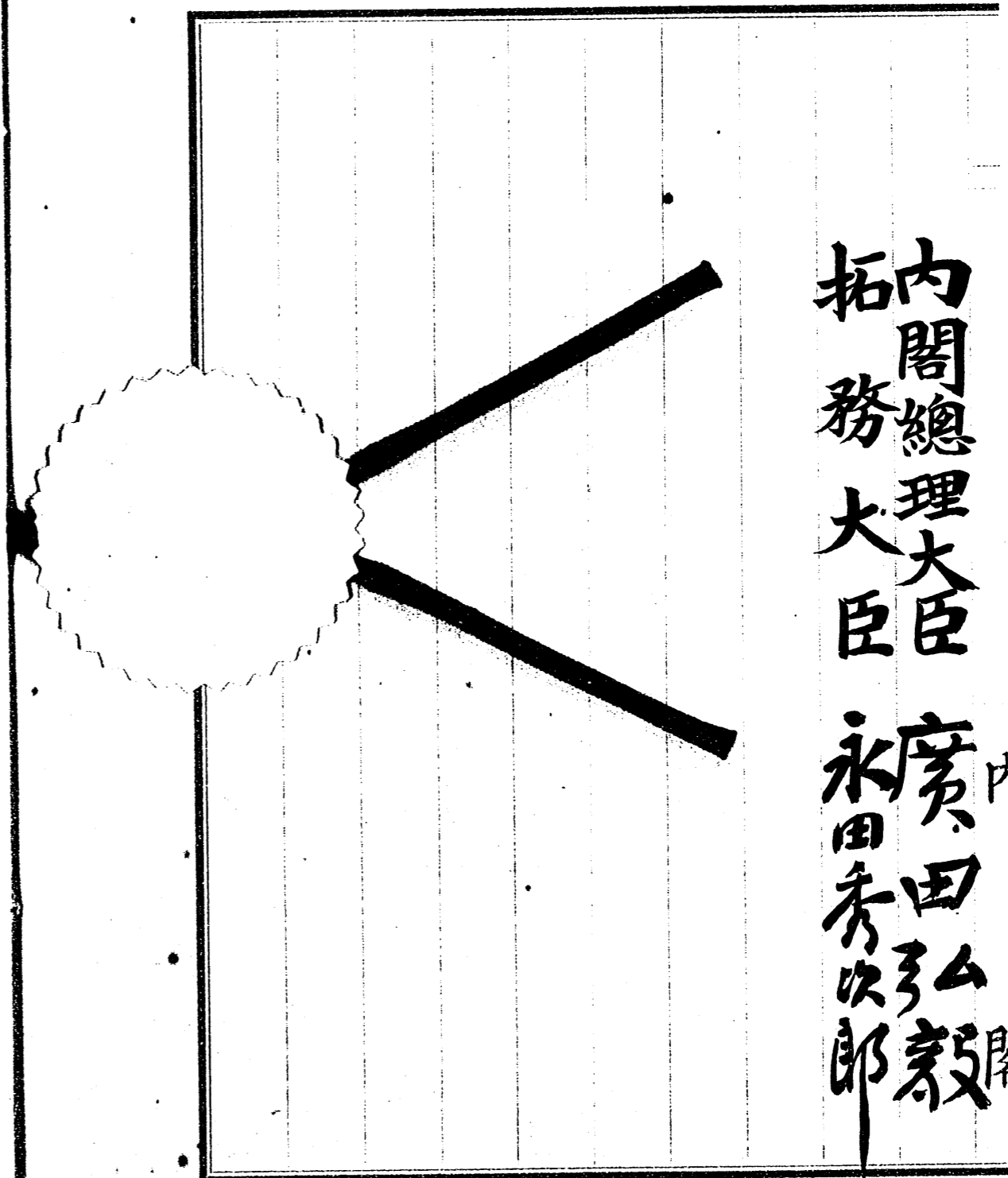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

内閣總理大臣 廣田弘毅
拓務大臣 永田秀次郎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南洋群島官有財産評價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南洋群島官有財産評價委員會ハ拓務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南洋拓殖株式會社令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限ニ屬セシメタ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會長一人及委員二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會長ハ拓務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拓務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拓務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ク拓務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拓務大臣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